

附件 1

稷山县乡镇职责清单、任务清单（试行）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	县委办 政府办 组织部	党政 综合 办公室	
		讨论安排乡镇党委政府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委办 政府办 组织部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县委办 政府办 组织部		
		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县委办 政府办 组织部		
		负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县委办 政府办 组织部		
2	负责本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财务、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调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	县委办 政府办	党政 综合 办公室	
		负责工资统发工作；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财政局		
		负责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县委办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和移交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县委办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工作；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负责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目标责任 考核中心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局		
负责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政府办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3	负责人大具体事务；	负责组织开展乡镇人大代表换届，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	人大办	党政综合办公室	
		组织人大代表选举，联系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人大办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人大办		
4	负责政协具体事务；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	政协办	党政综合办公室	
		参与所在县（市、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政协办		
		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	政协办		
		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政协办		
5	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本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武装部具体事务；	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工作；	人武部	党政综合办公室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人武部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	人武部		
6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纪委监委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纪委监委		
		负责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举报受理、申诉受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纪委监委		
		负责根据授权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纪委监委		
		负责协调纪检监察、巡察方面工作；	纪委监委巡察办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7	加强本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本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协调组织方面工作；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	组织部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组织部		
		负责决定或依据授权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组织部		
		负责指导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组织部		
		负责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组织部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监督指导村级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壮大基层党员队伍；	组织部		
		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组织部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人事工作；负责协调机构编制方面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负责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组织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配合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组织部		
		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乡镇单位的干部；	组织部		
		负责乡村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在乡镇党委领导下，对乡科级、村级“两委”干部和农村党员进行政策业务、政策理论和实用技术培训；	党校		
		按权限做好干部任免聘用、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竞聘、人事手续办理、聘用人员岗位及薪资管理；	组织部 人社局		
		按权限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编办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9	负责协调宣传方面工作；	负责开展理论学习、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宣传部	党政综合办公室	
		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部		
		负责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宣传部		
		负责公民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等工作；	宣传部		
		负责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宣传部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宣传部		
		组织乡镇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党史遗址保护。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党史办		
10	负责协调统战方面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负责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	统战部	党政综合办公室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统战部		
		负责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统战部		
11	负责协调老干部方面工作；	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服务管理；	老干部局	党政综合办公室	
12	领导本乡镇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负责协调团委、妇联、科协、工会等方面工作；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以及青年权益维护、服务等工作；	团委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妇联		
		配合做好基层科协组织建设，联系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科协		
		负责工会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区域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劳动争议，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总工会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13	负责组织编制本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负责组织编制本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局	规划建设办公室	
		根据本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局		
		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	自然资源局		
14	落实本乡镇土地利用、城镇建设等专项规划；	负责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业农村局	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住建局		
		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	住建局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住建局		
		配合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住建局		
		负责做好人民防空相关工作，做好农村居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服务；	住建局		
		配合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住建局		
15	承担城乡建设责任；做好本乡镇、村（社区）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	水利局	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本乡镇供气、供热、排水、市容环卫设施、垃圾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公共管线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住建局		
		配合做好燃气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住建局		
		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村庄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工作；	林业局		
16	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方面工作；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工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	发改局		
		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	发改局		
		负责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	发改局		
		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发改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17	管理本乡镇财政行政工作；负责协调财政方面工作；	负责编制乡镇财政收支预算，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编制并公开年度决算报告。审核原始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财务报告，做好财政财务档案的管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财政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帐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18	管理本乡镇经济行政工作；	负责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农业农村局		
		指导村账乡管工作；	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实行网格化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19	管理本乡镇工业信息化、科学行政工作；	配合开展工信、商务、科技领域企业摸底、信息搜集、行业规范等工作；	工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宣传申报推荐“山西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等有良好信誉的稷山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品牌；	工科局		
		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促进农村消费体系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商业体系网络。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村村有便利店的格局；	工科局		
		做好辖区内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乡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全县乡村e镇与稷山农副产品、金刚石产业和稷山“四宝”等融合发展；	工科局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集市贸易、网络营销等建设工作；	工科局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业科技人才信息库，加强农业科技人才提升培训；	工科局		
		申报推荐乡村农科人才创新发明成果；	工科局		
		做好科技扶贫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工科局		
		配合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	工科局		
20	负责协调农业农村方面工作；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实施；做好脱贫致富工作；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乡村振兴工作；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配合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畜牧养殖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	农业农村局		
21	管理本乡镇统计行政工作；负责协调统计方面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统计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22	负责协调审计方面工作；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审计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23	负责协调交通运输方面工作；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交通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配合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交通局		
		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局		
24	负责协调林业方面工作；	负责林长制建设，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工作；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开展火灾扑灭工作，并及时上报；	林业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25	负责协调水务方面工作；负责河长制建设；	设立乡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利局		
		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水利局		
		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水利局		
		配合做好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水利局		
26	负责协调村镇建设和管理方面工作；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27	负责协调自然资源方面工作；	配合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形成的工程设施的管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配合做好土地整治相关工作，负责土地整治项目形成的工程设施的管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配合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处理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28	负责协调能源方面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能源管理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能源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29	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配合做好河道、水库、饮用水源地、沟渠、坑塘、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大气、噪声、危废固废、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秸秆禁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30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引导村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民政局		
		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民政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民政局		
		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审计局		
		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民政局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	民政局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民政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31	负责管理本乡镇民政行政工作；	配合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审核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民政局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辖区养老服务工作；	民政局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民政局		
32	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配合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保障工作；	住建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的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公安局		
		负责审核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工作；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住建局		
		负责指导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住建局		
		负责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民政局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民政局		
		负责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残联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行监督工作；	民政局				
33	负责管理本乡镇教育行政工作；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教育局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局		
34	负责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工作；	负责宣传红十字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民政局 红十字会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35	加强平安建设工作，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控制、基层平安创建工作；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政法委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政法委 公安局		
		负责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政法委 公安局		
		负责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政法委 公安局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局		
		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公安局		
		负责落实摸排、告知等禁毒防范措施；	公安局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公安局		
		配合做好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局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各项专项行动；	公安局 宣传部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公安局 政府办		
36	负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好基层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负责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政法委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民事纠纷；	政法委		
37	负责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	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等；	信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38	管理本乡镇司法行政工作；	负责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司法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政法委 司法局		
		负责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39	负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协调开展辖区内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司法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司法局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公安局		
40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负责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人社局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岗位补贴审核、就业援助等工作；	人社局		
41	负责管理本乡镇卫生健康、体育事业行政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卫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卫体局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卫体局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卫体局		
		负责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配合做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卫体局		
		负责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卫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卫体局		
		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献血工作；	卫体局		
		负责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卫体局		
		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卫体局		
42	负责医疗保障工作；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障工作的日常事务；	医保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43	管理本乡镇文化行政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工作；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文旅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和发展的各类乡村旅游；	文旅局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文旅局		
		做好本辖区内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有关工作；	文旅局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文旅局		
		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工作；	文旅局		
44	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	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村（社区）建设；	应急管理局 政法委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应急管理局		
		配合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态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局		
		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未设立水库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库安全生产监管；	水利局		
		配合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水利局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45	按照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开展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	司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负责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司法局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自然资源局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自然资源局		
46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公安局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教育局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教育局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教育局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自然资源局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住建局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住建局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住建局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住建局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住建局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人社局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人社局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文旅局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应急管理局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应急管理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47	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应急管理局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应急管理局		
		蓄滞洪区汛前检查；	水利局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水利局 交通局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自然资源局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开展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药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监管执法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督促村居和食品协管员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48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负责党建阵地建设；	优化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及功能；	组织部	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	组织部		
		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组织部		
		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	组织部		
		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部		
49	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将基层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站和网上服务站点建设，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负责制定本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行政审批局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提供符合本乡镇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	行政审批局		
		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局		
		指导村便民服务站日常工作开展；	行政审批局		
		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局		
		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做好乡镇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办理服务工作；	行政审批局		
50	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工作的日常事务、参保登记、异地转诊、医保待遇保障等工作；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异地转诊备案等工作；	医保局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为辖区内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异地就医转诊及备案等事项；	医保局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工作。为辖区内城乡居民办理：门诊、住院费用的报销，以及医疗救助等事项；	医保局		
		完成辖区内的各种补偿资料和有关统计数据及时准确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医保局		

序号	乡镇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指导单位	责任落实主体	备注
51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站	
		承担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	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初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受理审核；	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抚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